

海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要求，现发布《海原县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，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。本报告在海原县人民政府网（<http://www.hy.gov.cn/>）公布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联系：海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，地址：海原县政府东街，邮编：755200，电话：0955-4011849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今年以来，县发改局紧紧围绕中心工作，把政务信息公开作为长期的动态工作落到实处，认真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，规范政务公开形式和内容，营造透明高效的政务环境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本年度通过县政府网站发布主动公开行政许可 148 条，行政处罚 2 条，其他信息 13 条，主要包括财政预算、发展规划、工作动态、监督检查结果、重大项目等内容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，明确

受理机构、办公地址、办公时间、联系电话、邮政编码等。2024年，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本部门政府信息情况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一是加强政务信息日常管理，拓宽主动向社会公开的信息范围，及时公开政府预算、发展规划、重大项目等信息。二是对于需公开发布信息，严格按照“三级联审”流程，由拟稿人起草，办公室主任、分管领导、主要领导逐级审核签发，确保公开事项合法、合规。三是严格按照“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要求，扎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同时落实好保密制度，做到“上网信息不涉密，涉密信息不上网”，确保不发生泄密事件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。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工作规定，规范信息发布流程，通过海原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、政府信息公开专栏等平台，及时发布重点项目、重大活动、权责清单、工作动态等信息，及时解答公众疑问，方便群众及时查阅相关信息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。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认真发挥职能作用，明确责任分工，做到任务具体、责任明确。积极组织人员参加市政务公开办组织的培训，不断提升工作能力水平。在日常工作中，严格对照政务公开反馈问题抓好整改落实，推动我局政务信息高质量公开。2024年我局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48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2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本年度处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, 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3.其他	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二					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4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，但仍存在一些不足，主要表现在：相关板块内容更新不够及时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队伍的专业素养还不够，主动公开信息的意识还要加强；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还不够深入全面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主动性、时效性，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的程序、制度，大力拓展政府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，着重做好以下三个方面工作：一是加强对政务公开专栏内容更新保障的日常监管，严格审核信息发布内容，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制度，强化信息公开的责任意识、大局意识、服务意识，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及时、准确。二是安排负责人员积极参加信息公开、电子政务方面的培训，提高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和电子政务应用能力。三是充分利用政府网站，做好中央、区、市、县重要政策文件、信息发布工作，提升信息公开的数量和质量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海原县发改局严格按照 2024 年政务公开工作安排，聚焦主责主业，统筹推进重点任务落实。一是加强法治政府建设信息公开，及时更新行政执法事项清单，公布行政执法数据统计表，不断增强行政执法政务公开实效，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。二是不断提高保障粮食安全的能力和水平，在小麦、玉米等农作物收获第一时间组织开展扦样工作，送自治区粮油检测中心统一会检。根据会检情况，及时公布我县小麦、玉米质量调查数据分析报告，加强粮食质量安全风险防控。三是扎实开展项目宣传，发布《海原县 2024 年重点项目计划表》、2025 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等项目信息，着力营造“大抓项目、抓大项目、抓高质量项目”的浓厚氛围。四是做好“政府开放日”活动，邀请社区群众代表及粮油企业代表 21 人，参观办公运转情况，查看办公环境、公文流转、办会场所、办事流程和会议组织等具体事项，不断提高政府机关工作的透明度、开放度。

2024 年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。